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約聘人員 鄭純君 電話: 04-7112175轉68

傳真: 047283264

電子信箱: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3254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環保署發布令、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(電子檔3個)

(376470000A_1120325405_ATTACH1.pdf \cdot 376470000A_1120325405_ATTACH2.

odt · 376470000A 1120325405 ATTACH3. pdf)

主旨: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11日以環署訓字第1126104149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80141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8/17文

學務處 收文:112/08/2

第1頁,共1頁